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教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

主 席：李教務長國誥

紀錄：劉麗卿

## 壹、報告事項：

### 一、處本部報告：

- (一) 本處辦理本校101年度第1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實驗設備改善計畫專案，共計25件申請案，經提送101年4月11日101年度第1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設備審查委員會審議，合計補助金額為9,630,000元，業依會議決議於4月16日發函各受補助單位，惠請各受補助單位務必於101年5月31日前完成請購程序，並於6月30日內辦理核銷，不得保留。
- (二) 本處配合校教評會辦理100學年度第2學期各教學單位新聘教師著作實質外審案共計8件，分別為輪機系2件；師培中心1件；應經所1件；養殖系1件；運輸系1件；電機系1件；河工系1件。
- (三) 本處配合校教評會辦理101學年度各教學單位教師升等著作實質外審案共計43件，分別為海運暨管理學院8件；生命科學4件；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6件；工學院4件；電機資訊學院11件；人文社會科學院10件。
- (四) 依逢甲大學101年5月3日逢教字第1010014845號函，100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於101年5月28日及29日(星期一、二)由逢甲大學籌辦，經簽奉核准本校由李教務長、註冊課務組鄭組長及招生組莊組長代表與會。

### 二、註冊組課務組報告：

- (一) 1002學期期中預警登錄時間自101年4月23日起至5月7日止，日間學制各學系學士班執行率及被預警學分逾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人數計153名，詳**如附件一**。註冊課務組業於5月15日以專函掛號郵寄通知家長，並轉知學生名單予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教學中心及各學系參考，敬請協助加強輔導學生。
- (二) 1002學期日間學制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及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註冊課務組業以101年5月10日海教註內字第0059號公告周知，並請參酌「畢業離校流程」作業程序辦理，詳**如附件二**。
- (三) 1002學期考試成績繳交注意事項：
  - 1、期末考試業於101年6月17日至23日舉行。**本學期登錄總成績截止日期為7月3日(星期二)**，懇請所有任課教師審慎計算及登錄成績，務求公平無誤，成績一經繳交(網上送出)即已確定，不得更改，惠請列印並繳交紙本成績冊予註冊課務組存查。**學期總成績更正申請截止日為7月14日**。

- 2、更正成績程序：應於「學期考試完畢」之翌日起 21 日內提出申請並完成更正程序。請登錄「教學務系統→成績→成績更正作業」為更正成績申請，列印紙本並檢附相關事證，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
- (四)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建置「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並以臺高(二)字1010059616號函知各學校配合辦理大一大三生在校學習問卷調查，時間自4月3日起至6月29日止。註冊課務組業轉知各學系上揭事項，惠請各學系協助促請學生上網填答。
- (五) 本校申辦101學年度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案，業經教育部101年4月11日臺技(通)字第1010062568號函准予申辦並核定招生名額50名，報名期間為101年6月4日至101年7月20日，擬訂於101年8月4日考試。
- (六) 101學年度各學制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不予調漲，同10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詳**如附件三**。
- (七) 為使各系(所)開課及選課作業有所依循，並重視**學生修習課程之學習權**，註冊課務組除以電子郵件寄發排課通知予各系(所)課務承辦人外，另重申本校開課與選課管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並製作「開課及選課前置作業檢核表」供各系(所)課務承辦人參考，惠請各系(所)配合辦理。「**開課及選課前置作業檢核表**」，詳**如附件四**。
- (八) 97年7月23日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100年7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08377號函及101年5月10日國家圖書館函(摘錄)：學位論文應提供各界閱覽利用，俾促進學術傳播，各校於學生提交博、碩士論文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則須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5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 三、招生組報告：

#### (一) 大學部考試業務：

本校承辦 101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101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基隆考區試務工作，考生共 1,420 人，試場數共計 36 間(含 1 間特殊試場及 1 間非冷氣試場)。本項考試今年亦開放冷氣，有關冷氣試場檢測保養維護等事宜將依大考中心規定日程辦理，並將於考前一週完成整體總檢查。本組邀請各相關單位於 101 年 6 月 12 日召開試務工作協調會，請各單位鼎力協助配合。

#### (二) 大學部招生業務：

##### 1、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

- (1)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已於 101 年 3 月 9 日放榜，本校招生名額為 195 人，共有 1,002 位考生報名，錄取人數為 195 人(無缺額)。
- (2) 錄取生聲明放棄作業已於 101 年 3 月 22 日截止，共有 4 人放棄。
- (3) 本組已於 101 年 4 月 28 日針對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及「繁星推薦」之學生及家長舉辦「新鮮人說明會」，除了希望能使學生及家長對本校有更深入了解外，亦希望能積極爭取「個人申請」錄取生於選填志願時提高本校志願序。活動當日參與人數(含家長)共計 655 人，感謝總務處及各學系全力協助，使活動得以順利圓滿。

##### 2、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名額共 424 名(不含外加名額),已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本校共錄取 410 人。錄取生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為 101 年 5 月 14 日,共計 29 人放棄,招生情形詳如下表:

學系(組)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缺額人數
商船系	35	35	33	2
航管系	24	24	22	2
輪機系(能源應用組)	16	11	10	6
輪機系(動力工程組)	12	12	11	1
運輸科學系 A 組	20	20	19	1
運輸科學系 B 組	14	14	14	0
食科系(食品科學組)	12	12	11	1
食科系(生物科技組)	16	16	14	2
養殖系	25	25	25	0
生科系	16	16	15	1
系工系	25	24	20	5
河工系	40	40	38	2
機械系	30	30	27	3
環資系	23	16	15	8
環漁系	23	23	23	0
電機系	33	33	32	1
資工系	40	39	34	6
通訊系	20	20	18	2
總計	424	410	381	43

### 3、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已於 101 年 5 月 9 日放榜,本校錄取生共計 5 名,其中 1 名放棄入學資格,招生情形詳如下表:

招生學系	障礙類別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放棄人數	報到人數
航管系	聽覺障礙	2	0	—	—
	腦性麻痺	1	0	—	—
運輸系	聽覺障礙	1	0	—	—
輪機系(能源應用組)	自閉症	2	2	1	1
資工系	其他障礙	3	3	0	3
總計		9	5	1	4

### 4、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101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本校共錄取正取生 5 名、備取生 2 名。錄取生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為 101 年 5 月 18 日,其中 2 名正取生聲明放棄入學資格,2 名備取生皆遞補成功。

### 5、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於 101 年 6 月 4 日公布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本校篩選通過學生共 82 名,第二階段報名作業於 101 年 6 月 11 日截止,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舉行。

### (三) 研究所招生業務:

#### 1、101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工作報告臚列如下:

##### (1) 報名作業:

A、101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已於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進

行報名作業，本次考試共計有 73 人報考，較 100 學年度約減少 16%；報名人數中本校生佔總報考人數比例為 57.53%，應屆畢業生佔總報考人數比例為 27.4%，而本校碩士班應屆畢業生佔總報考人數比例為 20.5%(僅 15 人報考)，該現象值得注意。

B、本次考試 73 位考生經審查後有 70 人符合報考資格、3 人資格不符(航管系、生技所及海法所各 1 位)，並於 101 年 5 月 16 日製發准考證。

(2) 命題作業：

於 101 年 5 月 1 日通知系所主管推薦筆試命題老師，並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完成命題通知單寄發，所有試題於 101 年 5 月 23 日完成回收，於放榜後一週內上網公告。

(3) 試務作業：

A、本次考試計有 32 位筆試考生，使用航管大樓 611 教室作為試場，並於 101 年 5 月 21 日於招生資訊網頁公告試場配置表，供考生查詢。

B、本次考試於 101 年 5 月 25 日舉行，計有 3 人缺考，到考率為 95.71%。

C、考試期間秩序正常，並無違例情形。

(4) 閱卷作業：

筆試閱卷期間為 101 年 5 月 28~30 日三天，感謝各位老師配合均如期順利完成。

(5) 放榜作業：

A、放榜會議業於 101 年 6 月 6 日召開，並於 101 年 6 月 8 日公告榜單及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B、檢附各系所正備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詳如附件五。

(6) 報到作業：

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時間訂於 101 年 6 月 25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1 年 6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新生報到驗證時間訂於 101 年 8 月 3 日假各系所辦理。

(四) 招生宣導：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01 年 6 月份，本組所執行及安排之相關招生宣導活動及廣告臚列如下：

1、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

於 101 年 2 月 22 日本組派員協同環漁系鄭學淵老師至基隆市立安樂高中進行招生宣導。

2、高中舉辦之大學博覽會：

於 101 年 3 月 6 日參與國立鹿港高中升學宣導博覽會，共計 20 所大專院校共同參與。

3、招生廣告：

(1) 101 年 2 月 15 日於蘋果日報大學聯招專刊刊登頭版橫幅廣告一則，主要廣告對象為參加本年度大學學測之考生。

(2) 101 年 2 月 15 日於 Google 刊登 101 學年度大學學測關鍵字廣告，主要廣告對象為參加本年度大學學測之考生。

(3) 101 年 2 月 21 日於遠見雜誌「2012 遠見大學入學指南」刊登單頁形象廣告一則。

(4) 101 年 3 月 30 日於大考通訊社 101 學年度指考志願選填手冊刊登跨頁廣告一則，主要廣告對象為參加本年度大學指考之考生。

#### 4、高中蒞校參訪：

於 101 年 5 月 25 日辦理臺北市立華江高中師生蒞校參訪，安排生命科學院食科系、養殖系及生科系學系介紹，及特色實驗室參觀，活動當日參與師生人數共計 70 人，感謝 3 學系全力協助，使活動得以順利圓滿，師生反應熱烈。

- (五) 依據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推動委員會決議，將全面更新本校系所簡介，供對外招生宣傳使用。本組已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函請各系所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資料製作招生宣傳手冊，預計自本年度大學博覽會起，全面改用新版校系資料。
- (六) 本組已依教育部臺高(一)字 1010068993 號函，於 101 年 4 月 19 日完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建置「大學招生資訊網」中本校之各項招生資訊資料更新作業。
- (七) 本組已依國立臺灣大學校教字 1010037618 號函，於 101 年 6 月 4 日完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建置「101 年度大學網路博覽會」系統中，本校之各項招生資訊資料填寫。
- (八) 本組已依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技專校院招策字 1010000577 號函，於 101 年 6 月 4 日完成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建置「技訊網」中，本校之各入學管道招生資訊及學系資料填寫。

#### 四、學術服務組報告：

##### (一) 評鑑業務：

- 1、為配合教育部 100 年度校務評鑑結果之追蹤，本校進行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我定位及校務發展瞭解程度之問卷調查，並藉此瞭解各位對本校發展之相關建議，以做為學校未來發展之參考。請於 101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8 日止至教學務系統的問卷調查系統中填寫；敬請各學院系所主管惠予協助廣為宣導，另以抽獎方式鼓勵學生踴躍填答，並於 101 學年度開學後進行問卷抽獎。
- 2、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我定位及校務發展問卷調查，得獎人領取至 101 年 3 月 20 日(二)截止，感謝本次參與問卷調查之本校教職員工生。
- 3、本組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四)下午 1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辦理 100 學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由李教務長主持，邀請 102 年度系所評鑑受評單位之主管、行政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參與。**有關會議討論之問題及所需參考資料**，本組已於隔日以 e-mail 方式寄送至各受評單位主管及連絡人，包含系所自我評鑑項目一大綱、100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IET 畢業生調查問卷範本、99 年度學院評鑑報告書、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報告及結果、畢業生問卷調查及結果分析等資料。
- 4、本組已於 101 年 4 月 23 日以書函通知各受評系所單位，有關本校 101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期中書面審查及經費使用等作業說明：
  - (1) 系所自我評鑑期中書面審查：

包含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內容、自評報告參考效標(或次效標)之增刪及訂定(含 PDCA 架構)；其相關參考資料已寄送至各單位主管及連絡人信箱。各系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請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俾利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後續審查作業。
  - (2) 101 年度補助各受評系所行政雜支費一萬元，由本組統籌經費並將分配金額授權於各系所業務費並自行使用，預算代碼為【101TA12--101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業務經費】，請依規定辦理並檢據實報實銷，不足部份請自行補貼。經費用途包含評鑑書面資料、印刷、裝訂及耗材等其他；評鑑工讀金等；評鑑工作小組、系級自我評鑑委員等相關會議誤餐等相關費用；其他自我評鑑相關等支出。各款項核銷請備註「101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用途說明」，並會簽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5、本組已於 101 年 5 月 3 日以書函通知各受評系所單位，有關本校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報告書撰寫重點說明如下：

- (1) 為啓動本校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作業，本組電詢高教評鑑中心之建議彙整如下，轉知各受評單位請依規定辦理。
- (2) 高教評鑑中心為減輕學校填報基本資料負擔，系所評鑑基本資料將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置之「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簡稱校庫)匯出，受評單位毋須再至高教中心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 (3) 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及所需之數據或佐證資料，請依照各受評單位填報於高教校庫中之數據資料為撰寫之佐證依據，因評鑑委員會依各受評單位提供之資料情形與高教校庫之數據資料進行比對。目前請以 101 年 3 月資料庫為參考依據，如該期無填報資料，請另以 100 年 10 月資料庫為參考依據。
- (4) 有關人力投入與學習資源（含空間及軟體設備）變化之事實性資料應於自我評鑑報告中呈現近 6 年之資料，其中「師資員額」請於「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中呈現；「學習資源(含空間及軟體設備)」請於「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中呈現。
- (5) 近三年之數據請包含 98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近六年之數據請包含 95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
- (6) 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撰寫及所需之數據或佐證資料，原則上於本校目前所使用之各系統(課程地圖系統、財產管理系統、會計系統等其他)及高教校庫中均可查詢各系所需之數據資料；唯不足部份另由學服組統一彙整後提供各系參考，其中包含：教師員額料表、年度經費分配、空間分配情形、學生輔導及學習資源等。以上資料另以 e-mail 方式寄送各受評單位之主管及連絡人信箱；目前所提供之資料，僅需撰寫至 100 學年度上學期即可，待 101 學年度再進行更新至 100 學年度下學期。

6、依 101 年 5 月 17 日高評(101)字第 1010000926 號函示說明，有關辦理 102 年度大學校院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提供系所學門歸屬相關資料：

- (1) 為利評鑑中心委員派任，本文轉請本校協助提供學門歸屬相關事宜及辦理說明。
- (2) 本案奉核後已立即轉知各受評單位，請受評單位依據本文說明內容務必確實填報資料，另請再次確認填報資料無誤。
- (3) 受評單位請填報本文「102 年度大學校院受評系所學門歸屬資料表」及「不列入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受評班制資料表(若無則免填)」。本案已於 101 年 6 月 5 日完成，並函覆高教中心辦理。

7、101-102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期程表，本組參酌高教評鑑中心時程，初步規劃本校前置作業及校內自我評鑑時程表，後續時程如需進行調整，本組將以書函轉知各受評系所；高教評鑑中心將另行正式行文各受評學校，正確日期以正式公告為準。如下表：

階段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校內系所自我		101.3/26	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102 年度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	評鑑中心
		101.4/15 前	1.召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確定各參與下一學年度系所評鑑之系所，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2.確定評鑑系所之學門歸屬。 3.系所自我評鑑經費分配。	前置評鑑計畫小組 學術服務組

階段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評鑑	前置規劃作業	101.4/12	1.舉辦 102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邀請各受評單位主管、行政人員參加。 2.通知各系所填寫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及準備佐證資料，展開評鑑相關作業。 3.系所成立系級自我評鑑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視進度。	受評系所 學術服務組
		101.5/30 前	評鑑中心確認各受評單位之學門歸屬(含主學門及次學門)，實際辦理方式以評鑑中心公文為主。	評鑑中心
		101.6/15 前	1.各系所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由學服組轉送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委員進行期中書面審查。 2.期中書面審查內容，包含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自評報告參考效標(或次效標)之增刪及訂定，可參考各學院之 99 年度學院評鑑報告書及 100 年度校務評鑑報告書。	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受 評系所 學術服務組
		101.7/5	召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會議，以院為單位，分別審查受評單位之期中報告(書面)，並將書面意見提供各系所改進，實際辦理方式以學服組公告為主。	前置評鑑計畫小組 受評系所 學術服務組
		101.10/30 前	1.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及佐證資料完成，並通過系級自我評鑑委員會審查及修正通過。 2.送交學術服務組 4 份報告書及電子檔。由本組轉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書面審閱。	受評系所 學術服務組
		101.12/15 前	1.聘請校外委員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學術服務組統籌辦理。 2.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受評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書面審閱。並於會議後將委員建議事項轉送各受評系所進行改進。	受評系所 學術服務組
		102.1/31 前	評鑑中心確認各受評單位之學門評鑑或學院評鑑，實際辦理方式以評鑑中心公文為主。	評鑑中心
訪評前作業		102.2/20 前	1.各受評系所完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評鑑委員建議及改進情形表」，送交學術服務組報告書(含改進情形表)及電子檔。 2.由系所主管推薦校外評鑑委員 10-12 人，該推薦名單不得事先通知被推薦人，並將推薦名單送至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學術服務組再將前置評鑑計畫小組遴選後之名單送至各受評系所，辦理後續連絡事宜。	受評系所 學術服務組
		102.3/20 前	請各受評系所回傳確認聘任之評鑑委員名單及訪評日期至學術服務組彙辦。	受評系所

階段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實地訪評前 2 週	1.受評單位函寄相關資料予評鑑委員。 2.聘請書(學術服務組提供)。 3.實地訪評日程表。 4.受評單位確認訪評委員出席情況,若遇評鑑委員缺席則改期辦理。	受評系所 學術服務組
	實地訪評	102. 4月至5月	實地訪評(一天)	受評系所
<b>第二週期系所評鑑</b>	前置規劃作業	102. 6/30前	1.各受系所將實地訪評委員之評鑑建議彙整後,提送系級自我評鑑委員會議討論修訂方向並通過後,填寫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建議及改進情形表」,送交學術服務組3份自我評鑑報告書(含改進情形表)及電子檔。由本組轉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受評系所
		102. 7/1-8/31前	1.佐證資料更新完成(至101學期下學期)。 2.受評系所上網填報基本資料 3.受評系所上傳及提交自我評鑑報告	<b>評鑑中心</b> 受評系所 學術服務組
	實地訪評	102. 10/1-12/31	受評系所進行教育部實地訪評作業	<b>評鑑中心</b> 受評系所 學術服務組
	結果決定階段	103.2/28前	寄送下半年受評系所評鑑報告初稿	
		103.3.1-3.19	下半年受評系所提出意見申復	
		103.4.1-4.30	下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103.5.1-5.31	召開下半年學門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審議評鑑結果	
		103.6.10前	召開下半年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評鑑結果	
		103.6.10前	召開董事會,通過下半年受評系所之評鑑結果報告案	
		103.6.10前	下半年受評系所評鑑結果報部核定公布	

(二) 中華工程認證業務：

- 1、本校工學院系工系、河工系及機械系經由院務會議決議，將先進行 102 學年度第二週期中華工程認證作業，另依評鑑中心規定申請延後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作業，本校自我評鑑作業將不列入工學院三個系所，待 103 年初認證結果出爐後，再另行評估是否需要進行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週期性審查通過三年以上，可申請免評）。
- 2、本校電資學院第二週期 IEET 審查原為 104 學年度，經 IEET 來信詢問本校電資學院提前於 102 學年度進行第二週期 IEET 審查之意願，本校已通知電資學院，

另簽請鈞長核示，待電資學院各系之意願調查確認後，再評估是否申請延後 102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 3、依中華工程認證教育協會 101 年 4 月 13 日中工教字第 1010000196 號函通知本校 100 學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系所之「認證意見書」、「認證結果意見書」及「認證費用繳費通知書」。為辦理繳費程序，擬請相關系所依下表繳納金額，提供請購碼後，由本組統一進行請購及匯款作業。本案已於 5 月 4 日前完成繳費，並將繳費收據影本附於認證費用繳費證明回傳單，並請出納組提供繳費證明影本一式。

#	學程名稱	100 學年 通過年 數	100 學年 年費	系所繳費 請購碼	週期 起	週期 迄	目前 有效 年限	下次審查 學年度	備註
1	系工系	2	40,000	T1015010080	96	101	2+2+2	102	
2	機械系	2	40,000	T1015080078	96	101	2+2+2	102	
3	河工系	-	-	-	96	101	2+4	102	
4	通訊系	4 (2)	80,000 (40,000)	T1016070036	98	103	2+4	104	系務會議決議，提早 2 年進行第二週期認證。申請延後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審查與實地訪評費抵扣 17,500
5	資工系	2	40,000	T1019020028	98	103	2+2	102	經系務會議決議不提前申請第二週期認證，並於 102 年接受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6	電機系	4	80,000	T1016020064	98	103	2+4	104	

(三) 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 1、本校「100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已於 101 年 5 月 24 日(四)進行遴選，本次獲獎教師名單如下，依學院順序排列：

(1) 遴選制選出 6 位，分別為：

海運暨管理學院－航管系張志清教授；生命科學院－養殖系劉秉忠副教授；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漁系王勝平副教授；工學院－河工系顧承宇副教授；電資學院－資工系黃俊穎助理教授；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文所應俊豪副教授。

(2) 推薦制選出 2 位，分別為：

海運暨管理學院－航管系朱經武教授；工學院－機械系田華忠副教授。

- 2、本組已於近期內向得獎教師進行邀稿，並著手編輯 100 學年度「傑出教學暨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專輯」。

(四)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畢業班自 101 年 5 月 7 日~101 年 5 月 18 日實施；在校生自 101 年 5 月 23 日~101 年 6 月 6 日實施，待期末考結束後將進

行教學反應意見成績統計，並於下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後公告，在此非常感謝各位系所主管、教師以及助教、職員等協助學生填寫教學反應意見。

(五) 會考業務：

1、中、英文會考：

- (1) 100 學年度中、英文會考於 101 年 3 月 17 日（六）舉辦，本組完成讀卡事宜後，已將相關成績原始檔及讀卡資料原始檔、電腦卡、簽名冊、學生請假單、試場記載表及簽名冊，已交由外語中心及通識中心備查。
- (2) 本次中文會考總分 110 分，及格分數 60 分；一般生應到人數 1,280 人，實到 1,248 人，32 人缺考，5 人已辦理請假，到考率為 97.5%；僑生參加人數共計 48 人，實到 48 人，到考率為 100%。
- (3) 本次英文會考參加人數共計 1,339 人，實到 1,296 人，43 人缺考，其中 5 人已辦理請假，到考率為 96.79%。
- (4) 本年度補考，已由外語中心及通識中心於 1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18:00~20:00 假人文大樓 301 教室辦理完畢。
- (5) 本次會考成績優異獎學金，已於 5 月 4 日造冊完畢，送會計室及出納組辦理後續匯款事宜。

2、化學會考：

生技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3、4 次化學會考訂於 101 年 3 月 21 日、4 月 18 日、5 月 23 日、6 月 20 日（三）下午 18:00~19:40 舉辦，每梯次參加會考人數為 528 人，每次設置 13 間試場，本組協助考試學生座位安排等資料建檔、試卷印製及答案卡閱卷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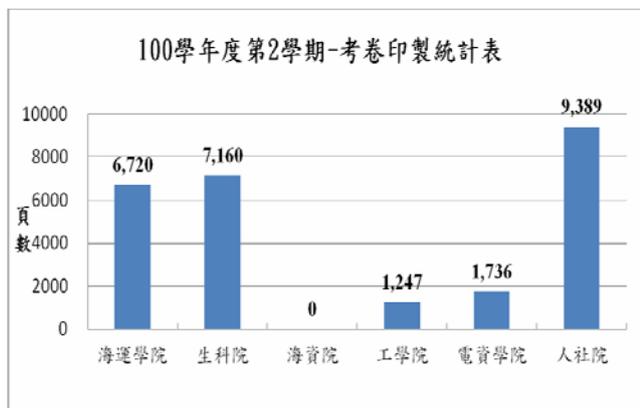
3、微積分會考：

- (1) 資工系已於 101 年 5 月 24 日（四）下午 18:00~19:40 舉辦，應考人數 813 人，設置 16 間試場，本組協助借用試場教室及分配、考試學生座位安排等資料建檔、試卷印製及答案卡閱卷等事宜。
- (2) 相關成績原始檔及讀卡資料原始檔、電腦卡、簽名冊、學生請假單、試場記載表及簽名冊，已交由資工系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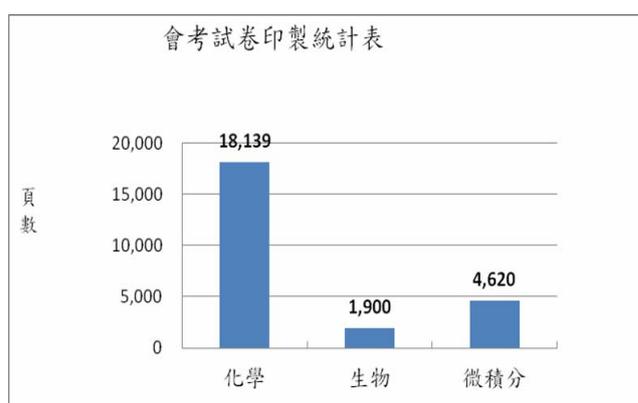
(六) 學期試卷印製：統計自 101 年 3 月 12 日起 101 年 6 月 5 日止，影印合計數 50,911 頁。

1、學期考試試卷：影印合計數 26,252 頁（如表一）。

2、會考試卷影印：影印合計數 24,659 頁(如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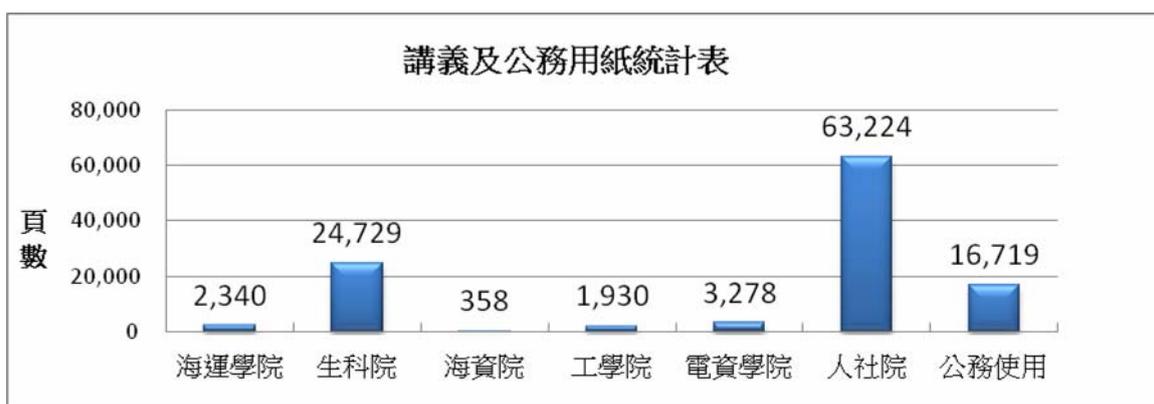


表一



表二

(七) 議義及公務用影印：統計自 100 年 3 月 9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6 日，影印合計 112,578 頁。



(八) 教師研究成果與學術專長：

本組已於 101 年 4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全校專任專師，定期至「新版教學務系統-教師研究成果與學術專長維護」更新資料。

九、海洋大學校訊

五、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報告：

- (一) 本校商船、輪機師生共 10 名於 101 年 3 月 9 日至台灣中油公司進行實習結束後座談會並商討往後本校與該公司實習合作事宜。
- (二) 於 101 年 4 月 13 日至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參加「101 年度海勤系科學生上船前座談會第二次籌備會議」。本校今年度座談會預定日期為 101 年 9 月 26 日~9 月 28 日搭乘台華輪至澎湖舉行。本校參與人員為商船、運輸、輪機 3 系師生共 183 人。會中將對學生介紹實習相關之安全與國內外公約規範、海勤人員生涯規劃與就業相關程序之基本認識，以協助學生建立對上船實習之心態以及後續學習與就業規劃之態度。
- (三) 101 年 4 月 27 日假商船大樓 1 樓演講廳辦理 102 年度海上進階實習說明會暨海上實習經驗分享會，會中說明海上進階實習申請方式並邀請已實習半年同學分享海上實習經驗。

(四) 101 年度商船、輪機 2 系台華輪海上實習預計時程如下表所示：

系所名稱	商船學系 1A	商船學系 1B	輪機工程學系 1A & 1B
預定日期	8/26~8/31	9/2~9/7	7/3~7/8
實習人數	師 2 人、生 56 人。 共 58 人。	師 2 人、生 59 人。 共 61 人。	師 4 人、生 90 人。 共 94 人。

(五) 101 年度商船、輪機 2 系 2 年級學生暑期育英 2 號海上實習預計時程如下表所示：

日期	科系	實習人數	說明

6月25日至7月6日	商船學系	學生71人 隨航老師3人	6/25 1000 報到、登輪講習、求生滅火。 6/26 1600 出港實施航行實務訓練。 6/27 航儀、通訊、機械設備認識使用、航前訓練課程。 6/28 船體機艙保養除銹油漆實際工作。 6/29 0900 泊日本鹿兒島。 6/30 參觀訪問。 7/01 鹿兒島大學參訪。 7/02 船體機艙保養除銹油漆實際工作。 7/03 1600 離日本鹿兒島。 7/06 0800 泊基隆港，學生下船返校。
8月23日至9月3日	輪機工程學系	學生74人 隨航老師2人	8/23 1000 報到、登輪講習、求生滅火。 8/24 1600 出港實施航行實務訓練。 8/25 航儀、通訊、機械設備認識使用、航前訓練課程。 8/26 船體機艙保養除銹油漆實際工作。 8/27 0900 泊日本鹿兒島。 8/28 參觀訪問。 8/29 鹿兒島大學參訪。 8/30 船體機艙保養除銹油漆實際工作。 8/31 1600 離日本鹿兒島。 9/03 0800 泊基隆港，學生下船返校。

(六) 教育部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1、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庫「線上分析系統」：

為使全國大專校院善加運用「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教育部委託師大開發「線上分析系統」，可透過線上分析即刻分析本校系所畢業生對於本校各項問題之滿意度，系統自100年11月10日開放試用。系統登入網 <https://das.cher.ntnu.edu.tw/tiped>，帳密請向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索取，歡迎海大各系所管理員及行政單位多加利用。目前可線上分析之年度及題庫說明如下：

線上分析資料庫年度(含學、碩、博)	分析題庫
1.97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追蹤調查。 2.96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追蹤調查。 3.9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 4.9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 5.9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 6.94 學年度畢業後三年追蹤調查。	第1部分:大專求學經驗與回顧 第2部分:大專工作與社團經驗回顧 第3部分:畢業後的規劃 第4部分:就業、求職與實習狀況 第5部分:證照或檢定證書 第6部分:自我評估 第7部分:系所的意見與看法 第8部分:對學校的意見與看法 第9部分:背景資料

2、方案1-1 培養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大專生到企業實習計畫」第二階段：  
計畫期程：99年7月1日~101年5月31日。計畫執行說明如下：

內容	日期	說明
1.實習期程最終日	101年3月31日	1 本校獲教育部審核可媒合139位，本次參與媒合校友260位，成功媒合共

		計 104 位，媒合率 74.82%。 2 實習期滿後，62 位留任原公司；42 位於實習中途離(換)職。 3 目前已全數實習完畢。
2.廠商請款最終日	101 年 4 月 30 日	1 實習廠商已全數請款完畢，共計 87 家合作廠商。 2 計畫補助 642 萬元整，支出 438 萬元整，剩餘款 204 萬元整，執行率 68.22%。
3.結案報告報部最終日	101 年 5 月 31 日	已於限期內，依教育部規定，完成結案報告，報部核銷。

(七) 行政院勞委會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2012 海大校園徵才企業座談會：

1、2012 海大校園徵才企業座談會：

活動籌備宣傳期間，獲學生踴躍線上報名預約，尤其以運輸產業及生技產業最受歡迎，各場次舉辦日期及廠商名單，如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4 月 23 日~ 4 月 27 日	生技產業	電子產業	電子產業	運輸產業	運輸產業
	大成長城 統一企業	廣達電腦 友達光電	台達電子 台積電子	中華航空 萬海航運	長榮航空 裕民航運
參加人數	200 人	119 人	148 人	287 人	233 人
4 月 30 日~ 5 月 4 日	生技產業	5/1 勞動節	金融+工程	金融產業	運輸產業
	全興水產 義美食品		凱基證券 中興工程	南山人壽	復興航空 航空基金會
地點	178 人		61 人	34 人	153 人

2、100 學年下學期校徵系列講座：

本學期共計辦理 5 場，皆舉辦完成，透過問卷學生表示獲益良多，更有說明如下：

日期	時間	演講者	演講主題	活動成果
3/22(四)	上午 10:30~12:00	張家麟先生(勞工局/領組)	職場權益知多少	出席人數:86 位 問卷滿意度:82%
3/22(四)	晚上 6:30~9:00	王聖鳳先生	職涯發展與未來 產業趨勢	出席人數:112 位 問卷滿意度:88%
3/27(二)	晚上 6:30~9:00	(天下雜誌/公共事務)	職場人際關係與 溝通技巧	出席人數:67 位 問卷滿意度:92%
3/29(四)	中午 12:00~13:30	朱建平先生	國家考試的面面 觀	出席人數:124 位 問卷滿意度:89%
3/29(四)	晚上 6:30~9:00	(104 人力銀行人 資學院顧問)	人資不想告訴你的 履歷表勝出關鍵	出席人數:154 位 問卷滿意度:93%

(八) 就業力提升各項計畫與活動：

為提升本校學生職涯發展及就業知能，本組申請海大 101 至 102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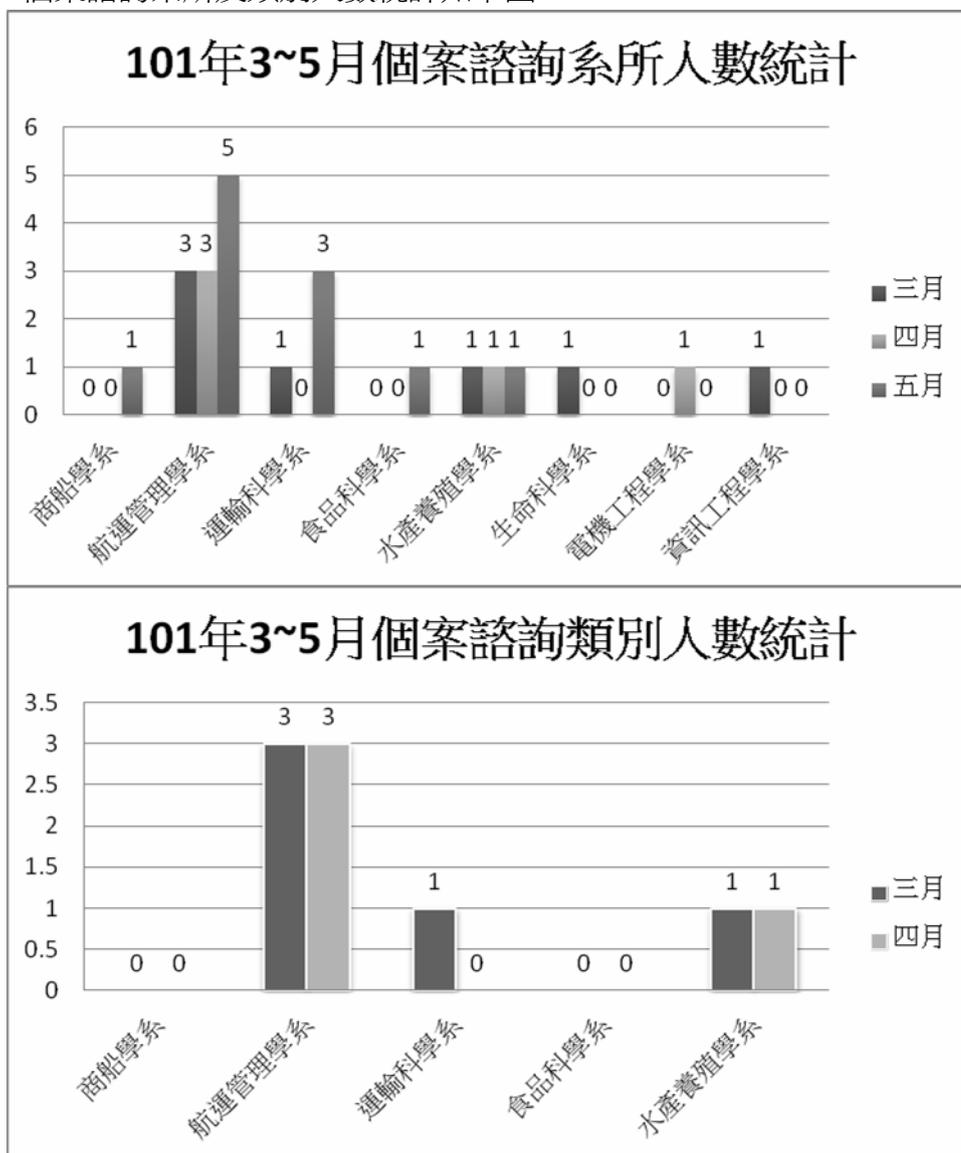
1、「畢業生職涯寶典電子書」：

共計申請補助經費 4 萬 5,000 元整，已製作完畢 2000 份電子書光碟，已於 101 年 6 月 1 日併同畢業紀念冊發放 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2、「職涯輔導諮商師」，共計申請補助經費 9 萬 2,000 元整，本學期諮商輔導採個人預約及團體方式進行，101 年 3~5 月份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日期	諮商對象
101/3/22	團體諮詢/環漁 1A/人數 51 位。
101/3/27	1. 團體諮詢/運輸 1A/人數 48 位。 2. 個案諮詢/4 位。
101/3/28	1. 團體諮詢/運輸 1B/人數 43 位。 2. 團體諮詢/商船 2A/人數 61 位。 3. 團體諮詢/商船 2B/人數 47 位。
101/3/29	個案諮詢/2 位。
101/4/24	個案諮詢/3 位。
101/4/26	個案諮詢/1 位。
101/5/1	個案諮詢/1 位。
101/5/3	個案諮詢/2 位。
101/5/8	個案諮詢/2 位。
101/5/10	個案諮詢/1 位。
101/5/15	個案諮詢/2 位。

個案諮詢系所及類別人數統計如下圖：



- 3、「產學實踐優秀種子學生獎助」，共計申請補助經費 11 萬 4,000 元整，預計推薦 10 位優秀學生(大三優先)至企業實習，並每月補助 5000 元費用(可申請至多 2

個月)。

實習合作廠商及人數說明如下：

合作廠商名稱	實習對象	實習人數	實習期間
中華電信	電資學院	3	101年7月1日~8月31日
復興航空	海運學院	3	
南張股份有限公司	生科院	4	

## 六、進修推廣組報告：

### (一) 進修教育班別註冊課務業務：

- 1、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逾期未註冊及逾期休學未復學學生計 50 名，寄送公文請學生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前至校辦理相關手續，未辦理手續計 33 名，並於 3 月 26 日寄送公文通知退學。
- 2、提供淡江大學及輔仁大學填報「我國大專校院教育統計調查表」本校 99 學年度大學部註冊率(實際註冊人數/教育部核定招生人數)及畢業率(實際畢業人數/應屆畢業人數)。
- 3、提供研發處計畫業務組「上海交通大學世界一流大學研究中心做為全球研究型大學概況資料調查」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637 人及碩專班(Academic/Research master's Degree 學術型碩士生數 619 人(Professional Master's Degree 專業學位碩士生數 0 人)合計 619 人。
- 4、100 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送報作業(10-1-1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 10-1-2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 10-2-1 原住民學生休學人數統計 10-2-2 原住民退學人數統計)2 份送會計室辦理後續事宜。
- 5、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填表系統(第 10103 期\_學 2.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學 9.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學 12.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學 13.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校 14.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完成。
- 6、提供 1001,1002 休退轉學、休學、退學及遭開除學籍學生資料(系所年班、學號、姓名、學制、身份異動原因)，以利生輔組處理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劃。提供 1002 學期至 101 年 4 月 9 日碩專班休退學學生名單及 1002 學期至 101 年 5 月 15 日碩專班休退學學生名單予生輔組，以利後續作業。
- 7、提供 99 學年度各學院畢業人數(俾利學院計算推薦人數)，以利秘書室統計「中華民國斐陶斐學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分會 101 年度推薦新會員人數統計表」。
- 8、101 年度進修推廣教育班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年初預算編列表業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簽請鈞長核准，依預算執行中。
- 9、湯森路透全球教育機構概況大全項目/《泰晤士報高等教育》2012 世界大學排名資料調查,提供 2012 世界大學排名交通大學世界一流大學資料調查 2006~2010 年資料，系所依社會科學、工程與技術、物理科學、生命科學、臨床、臨床前與衛生、藝術與人文分類填寫 1、學生總人數 2、學生總數中女性人數 3、學士班一年級人數 4、學士班一年級總數中女性人數 5、碩士班一年級人數 6、碩士班一年級總數中女性人數 7、博士班一年級人數 8、博士班一年級總數中女性人數。業已提供研發處彙整，以利後續作業。
- 10、提供 101 年畢業典禮所需資料(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各系所應屆畢業生人數(含 1 月畢業者)，應屆畢業生名冊(以利寄發家長邀請函)，學士班畢業班各班前三名同學名冊，正冠代表同學名冊(進修學士班及碩專班各 1 名)，以利生輔組後續作業。

- 11、本組調查 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名額調整意見，結果經彙整詳如附件六。
- 12、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畢業生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已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假行政大樓 4 樓召開完畢，會議紀錄業已奉核，並以電子檔傳送各與會成員知悉。
- 13、公告 100 學年暑修第一期登記科目及審核通過人數於本組網頁。達 15 人以上計 6 門課程，繳費期限為 10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7 日。
- (二) 10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及轉學生入學考試業務：
- 1、本組於 101 年 5 月 2 日召開 10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業已奉核，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各與會委員知悉。
  - 2、101 年 5 月 2 日召開 101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業已奉核完成，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各與會成員知悉。
  - 3、10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及轉學生入學招生考試簡章皆已製作完成，已於 101 年 5 月 7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教務處佈告欄及進修推廣組網頁提供簡章免費下載，若無法自行列印，可至進修推廣組購買紙本簡章，報名日期為 5 月 28 日至 6 月 25 日，考試日期為 7 月 12 日。
- (三)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列印講義計 708 張。(統計資料 101 年 6 月 6 日)
- (四)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題列印張數統計表如下表：

紙張大小/項目	A4			B4			總計	答案卷 使用張數
	單	雙	合計	單	雙	合計		
航管系航管組(進)	397	354	751	163	169	332	1083	500
航管系資管組(進)	90	62	152	83		83	235	120
食科系(進)	204		204	37	68	105	309	145
外語中心(進)		275	275				275	0
總計	691	691	1382	283	237	520	1902	765

資料統計：101 年 4 月 23 日

- (五)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考題列印張數計 A4 單面 334 頁，答案卷使用張數計 90 張。
- (六) 登記交通車回收問卷結果後，統計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上課教師搭車時間需求表、教師上下車時間表資料、地點並整理完成製冊(進修學士班授課教師搭乘契約車接授時間表)後，經公文流程獲 鈞長同意續辦，與祥發計程車有限公司合約書獲 鈞長同意，依據同意之公文與祥發計程車有限公司簽訂合約書；教師調整需求如停止、合上時間確定增加需求、課程時間變動、選課人數不足停止開課、送月結乘車卷(空白)給夜間授課教師等並回收月結乘車卷(附老師簽名)，陸續申報 2、3、4 月夜間授課教師交通費。
- (七) 學分班：
- 1、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食品技師證照學士學分班：
    - (1) 食品技師證照學士學分班借用中華慈心上課場地，場地評分，公開上網招標

- 作業，公文流程完成並完成簽約程序，持續辦理後續事宜。
- (2) 審核 100 學年度 101 年春季推廣教育食品技師證照學士學分班學期 1 學員報名資格，e-mail 通知繳費帳號，持續作業中。電話聯繫學分班學員繳交報名資料及繳費。
  - (3) 101 年 3 月 5 日開始上課。上課情形良好，並於每次上課日結束後傳送學員簽到單。
  - (4) 食科學分班上課資料陸續上傳 Moodle 系統供學員下載，並 e-mail 學員知悉。
  - (5) 食科學分班收入預算編列表業已核准，並依預算執行中。鐘點費印領清冊陸續造冊，陳請核示並核銷中。
  - (6) 食科學分班工讀金印領清冊陸續陳請核示並核銷中。
  - (7) 整理學員資料請出納開立學分班收據，並發放繳費學員。
  - (8) 發放繳費學員上課證。
- 2、辦理民間機構辦理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及保稅業務人員講習班，相關文件收集整理完成，發文送台北關稅局審核並業獲台北關稅局同意開班，保稅班簡章業已上網公告招生，建立保稅班廣告對象資料庫並寄發保稅班簡章計 66 份，25 人報名繳費完成，並建立學員報名資料，因其中 2 位於上課前無法至校上課，於課程開始前辦理退費。101 年 5 月 5、6 日及 12、13 日上課，課程業已完成，計 25 人測驗成績及格，並發給結業證書。(其中 2 位於第 1 期上課時數不足，於本期補足上課時數後完成測驗)。各項印領清冊陸續申報。
- 3、食品技師證照學士學分班 101 年秋季班報名即日起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
- 4、「海洋教育」在職進修學分班報名即日起至 101 年 7 月 2 日止，限北基宜高中以下學校具大學學歷在職教師報名。

#### 七、教學中心報告：

- (一) 本處教學中心依據本校「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請要點」，已申報 101 年 3 月份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合計請領新台幣共 583 萬 5,979 元整，請領人數合計有 1,295 人。
- (二) 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3 月 15 日開始實施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積極性補強教學」。
- (三) 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3 月 15 日依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31422 號文，填報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情形表到部。
- (四) 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3 月 19 日開始實施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預警輔導方案」。
- (五) 本處教學中心承辦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 SCI、SSCI、TSSCI 期刊或國科會評定優良刊物」獎勵，自 94 學年度起，截至 101 年 3 月 20 日止，共獎勵 210 篇論文。
- (六) 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奉派至東吳大學參與北一區計畫期中執行成果撰寫說明會。
- (七) 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奉派至交通大學參加「OCW 理監事聯席會議暨會員大會」。
- (八) 本處教學中心依據本校「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請要點」，已申報 101 年 4 月份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合計請領新台幣共 492 萬 7,284 元整，請領人數合計有 1,299 人。

- (九)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4 月 13 日繳交 100-101 年度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期中執行成果報告。
- (十)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4 月 13 日舉辦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Moodle 系統教育訓練」。
- (十一)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假延平大樓 110 教室舉行「TOP I Form 打造頂尖 I 型「創意創業」菁英」說明會，會中邀請威肯資訊管理顧問公司 呂芳堯 總經理分享創意創業經驗之路。
- (十二)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4 月 25 日舉辦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教師種子研習營」，邀請台北醫學大學服務學習中心邱佳慧主任講述「服務學習基礎理論與實作-以台北醫學大學為例」。
- (十三)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假生命科學院館全興國際廳進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教研習營」，邀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藍美華老師講述「無所不在的學習」。
- (十四)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假機械系館三樓電算中心舉辦「雲端播客系統」平台教育訓練。
- (十五)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奉派至銘傳大學參與「北一區年度計畫總主持人第 4 次會議」。
- (十六)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4 月 27 日派員至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參與「大學品質保證機制—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研討會。
- (十七)本處教學中心擬於 101 年 4 月 29 日假人文社會科學院 2 樓舉行「TOP I form 打造頂尖 I 型「創意創業」菁英共同願景成長營」，培訓本校創意創業團隊學生瞭解願意目標及凝聚向心力。
- (十八)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完成 4 月份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相關報表填報作業。
- (十九)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4 月 30 日派員至台北巨匠電腦參與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網站教育訓練活動。
- (二十)本處教學中心依據本校「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請要點」，已申報 101 年 5 月份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合計請領新台幣共 491 萬 1,898 元整，請領人數合計有 1,299 人。
- (廿一)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3 日利用綜合三館一樓川堂之場地協助國際事務處舉辦僑生週活動。
- (廿二)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5 月 4 日派員至銘傳大學參與「學生學習輔導暨學習成效評估」研討會。
- (廿三)本處教學中心為協助學生規劃修習課程與學程、提供導師輔導學生之參考工具，以及輔助系所檢視課程結構，已建置全校課程地圖系統。為系所之長遠發展及配合系所評鑑，已於 101 年 5 月 4 日寄發電子郵件協請各系所承辦人員上網維護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地圖資料，並已於 101 年 6 月 6 日建立七系所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課程地圖。
- (廿四)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7:30-19:30，假生命科學院館 307 教室舉行「TOP I Form 打造頂尖 I 型「經營管理」菁英」講座，邀請王品集團

張勝鄉學長進行「管理達人」之演講，分享王品經營管理之路。

- (廿五) 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5 月 11 日派員至政治大學參與「協助推廣建置大學課程標準化模組分享會」。
- (廿六) 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5 月 16 日中午 12:10-13:30，假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舉行「服務學習種子教師發展研習營」講座，邀請東吳大學課外活動組蔡志賢組長主講「服務學習的價值與問題」，分享服務學習基本概念與發展現況。
- (廿七) 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派員前往銘傳大學，針對「新進教師輔導相關機制與經驗」進行訪問。
- (廿八) 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5 月 23 日下午 15:00-17:00 前往臺北體院行政大樓 6 樓 C613 階梯教室辦理「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通識列車」活動，講者為李國誥教務長，講題為海洋漁業生物資源之認識與利用。
- (廿九) 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5 月 24 日輔導本校「TOP I Form 打造頂尖 I 型「經營管理」菁英」計畫之菁英團隊前往金車咖啡文教館等物流領域進行交流參訪。
- (三十) 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5 月 28 日輔導本校「TOP I Form 打造頂尖 I 型「創意創業」菁英」計畫之菁英團隊前往伍智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與業師討論及交流參訪。
- (三一) 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5 月 28 日完成 5 月份之「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相關報表填報作業。
- (三二) 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完成 5 月份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相關報表填報作業。
- (三三) 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6 月 1 日派員至淡江大學參與「服務學習結合專業知能研討會」。
- (三四) 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6 月 7 日派員至政治大學參與「大學國際化與全英語學程精進策略論壇」。
- (三五) 本處教學中心為記錄學生軟實力累積情況及學習歷程，已開發非正式課程管理平台，並已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辦理「非正式課程管理平台說明會」。
- (三六) 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6 月 25 日派員至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參與「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成效研討會」。
- (三七) 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1 年 6 月 26 日派員至政治大學參與「山水講堂：政大教學日」，觀摩政治大學優質數位課程設計及教師專業教學法。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各學院

案由：商船學系等 10 個教學單位研究生修業規則條文訂定或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 個教學單位分別為：商船學系、航運管理學系、水產養殖學系、食品科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海洋法律研究所、教育研究所。

二、

- (一) 修正商船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 3、5、9、11、1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七**）。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10 日商船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1 年 4 月 17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二) 修正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 3、5、11、1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八**）。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10 日商船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1 年 4 月 17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三) 修正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 4、7、8、17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九**）。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11 日航運管理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1 年 4 月 17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四) 修正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 2、3、13、15、20、23、2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7 日水產養殖學系系務會議、101 年 4 月 20 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五) 修正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 2、3、14、30、33、34 條、第 4 章章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一**）。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7 日水產養殖學系系務會議、101 年 4 月 20 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六) 訂定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條文草案（**如附件十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 月 16 日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101 年 4 月 20 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七) 訂定食品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條文草案（**如附件十三**）。本案業經 101 年 1 月 16 日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101 年 4 月 20 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八) 訂定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條文草案（**如附件十四**）。本案業經 101 年 1 月 16 日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101 年 4 月 20 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九) 訂定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條文草案（**如附件十五**）。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5 日海洋生物研究所所務會議、101 年 4 月 20 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十) 訂定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條文草案（**如附件十六**）。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5 日海洋生物研究所所務會議、101 年 4 月 20 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十一) 訂定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條文草案（**如附件十七**）。

- 七)。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4 日生物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101 年 4 月 20 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十二) 訂定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條文草案(如附件十八)。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4 日生物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101 年 4 月 20 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十三) 修正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 1、3、4 條、第 10 至 26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九)。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7 日工學院 100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書面審議及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十四) 修正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 3、4 條，第 9 至 3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二十)。廢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如附件二十)與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如附件二十)。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7 日工學院 100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書面審議及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十五) 修正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法規名稱及全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廿一)。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8 日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101 年 4 月 12 日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十六) 修正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 8、9、11 條，第 12 至 3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廿二)。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8 日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101 年 4 月 12 日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十七) 修正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 5、9、16、17、20、21 條；增訂第 6-1 條；刪除第 5-1、5-2、18、19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廿三)。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13 日、100 年 11 月 17 日、101 年 3 月 1 日及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十八) 修正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 5、7、8、9、10、14、18、19、21、22、23 條、附表一；刪除第 5-1、7-1、20 條、附表二、附表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廿四)。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 日、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十九) 修正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 5、9、17、18、21、22 條；增訂 6-1 條；刪除第 5-1、13、19、20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廿五)。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13 日、100 年 11 月 17 日、101 年 3 月 1 日及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二十) 修正教育研究所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 4 至 15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廿六)。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2 日 100 學年

度第4次所務會議、101年4月1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本修正案適用於101學年度入學新生。

決議：

- 一、本校「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八條修正為「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四十八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各組專業選修至少四十二學分(跨組選修至多十二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別課程表。」。
- 二、本校「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修正如下：
  - 1、第三條修正為「碩士生之修業年限，……逾期應令退學~~→~~。」。
  - 2、第五條修正為「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送到系辦公室核備。」。
  - 3、第十條修正為「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論文繳交，並在博碩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論文電子檔傳，經系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離校手續。」。
- 三、本校「食品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修正如下：
  - 1、第六條修正為「博士生之論文指導……。「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送到系辦公室核備。」。
  - 2、第十一條第三款修正為「三、博士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於學術期刊達到十六點，……，應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博士畢業論文成果發表於期刊應以本系名義發表且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計點標準如下：(一)論文所刊登之期刊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全文引用者，……，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十二點計。(二)論文刊登於非為SCI所引用之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三)前述刊物之……。(四)論文已被刊物接受而具有正式……。」。
  - 3、第十五條修正為「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並在博碩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論文電子檔傳，……。」。
- 四、本校「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修正如下：
  - 1、第四條修正為「碩專生之畢業學分……(碩士在職專班專題討論四學分、論文六學分)~~→~~，……。」。
  - 2、第五條修正為「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送到系辦公室核備。」。
  - 3、第十條修正為「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論文繳交，並在博碩士論文系統填寫資料及上傳論文電子檔傳，經系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完成離校手續。」。
- 五、本校「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四條修正為「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一、碩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此外修業期間每學期必須選修「專題討論」課程一學分，但已修滿四學分者得予免修。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錄取之預備研究生，應自四年級第一學期起開始修習「專題討論」課程。二、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研究生，其大學期間所修研究所課程之抵免，依照本校「學生修讀學、

- 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
- 六、本校「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如下：
- 1、第四條修正為「博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一、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十八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博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三十六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原修習研究所課程經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認可後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規定與抵免學分數上限悉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三、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四、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另外具以下資格者，得予以免修：（一）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通過。（二）托福考試（TOEFL）成績達五百三十分（舊制 Paper-Based Test, PBT-TOEFL）、二百分（Computer-Based Test, CBT-TOEFL）或七十四分（Internet-Based Test, IBT-TOEFL）以上。（三）多益考試（TOEIC）成績達七百五十分以上。」。
  - 2、第十條修正為「督導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三人，由指導教授推薦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組成，經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聘請之。惟指導教授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半數。」。
- 七、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如下：
- 1、第十六條修正為「研究報告發表：研究生畢業須投稿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至少一篇，會議論文須被接受，且每篇僅能適用一位碩士生。」。
  - 2、第十八條修正為「「畢業論文」應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字；「畢業論文」格式應依本校規定。」。
  - 3、第二十條修正為「須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八、本校「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三十條修正為「須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九、本校「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如下：
- 1、第九條修正為「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每學年以當學年得提請論文指導人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員額分開計算。自一百學年度開始適用。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前兩項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 2、第二十一條維持原條文內容，不予修正。
- 十、本校「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如下：
- 1、第九條修正為「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每學年以當學年得提請論文指導人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員額分開計算。自一百學年度開始適用。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前兩項總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

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2、第二十二條修正為「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十一、餘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七～一至廿六～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案由：擬請同意設立「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6 日所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1 年 5 月 2 日行政簽核核定及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培育本校海洋觀光休閒人才，並協助基隆海洋科學博物館營運及基隆市海洋休閒觀光產業發展，擬設立該學分學程。
- 三、檢附申設計畫書、學程實施辦法草案、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課程表草案（如附件廿七）。（※申設計畫書中所述「課程大綱與教材教法」及「教師論著目錄」等附件可於網頁查詢，故未列於附件），請 卓參。

決議：

- 一、申設計畫書之學分學程師資規劃表應補列呂江泉及陳桓敦等 2 位教師個人資料。
- 二、修正課程表內學分學程之英文名稱為「Program of Marine Tourism and Recreation」。
- 三、餘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廿七～一。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18 日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廿八），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廿八～一。

提案四

提案單位：材料工程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辦法」第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材料工程研究所 100 年 1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廿九），請 卓參。

決議：

一、本辦法修正如下：

- 1、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辦法」。
- 2、各條文內「逕行」之文字皆修正為「逕」。
- 3、各條次編號依辦法之法制體例標準格式修正。
- 4、第六條修正為【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
- 5、第七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餘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廿九～一。

提案五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設立「3D 多媒體(3D multimedia)學分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8 日資工系課程委員會議、101 年 4 月 12 日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學程實施辦法草案、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課程表草案（如附件三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三十～一。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外國學生修業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2 日海洋法律研究所所務會議、101 年 4 月 12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及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外國學生修業規則（草案）」（如附件三一），請 卓參。

決議：

- 一、第三條修正為「外國學生於本所就讀期間，其修讀之課程如附表所列之課程，但外國學生如有修習其他課程且經指導教授同意者，亦得承認畢業學分。」。
- 二、第五條修正為「外國學生之指導教授以初審時→同意接受該生之專任教師擔任之為原則。指導教授……。」。

二、餘照案通過。

※備註：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三一～一。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